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14) 闵刑初字第353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谢某某。

辩护人刘某某，上海市国雄律师事务所律师，由上海市闵行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。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闵检诉刑诉[2014]32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谢某某犯寻衅滋事罪，于2014年1月2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邵乙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谢某某及其辩护人刘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2013年12月1日18时许，被告人谢某某酒后至本市闵行区吴泾镇广南路XXX弄XXX号楼门前处，无故抓住在此与邻居聊天的被害人王某某的左手手腕，将王拽倒在地，后将王的左手向后扭并拉拽，致使王受伤。经鉴定，被害人王某某左锁骨骨折，构成轻伤。

案发当天，公安机关将被告人谢某某当场抓获。到案后，其如实供述了主要事实，且已向被害人王某某赔偿人民币30,000元，并取得被害人的谅解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谢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被害人王某某的陈述及相关谅解书、收条，证人何某某、邵甲、俞某某的证言及相关辨认笔录，验伤通知书及医院检验记录，上海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急诊就医记录册(自管)，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放射诊断报告，上海市公安局损伤伤残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书，公安机关出具的案发简要经过、抓获经过、现场勘查笔录及照片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谢某某随意殴打他人，致一人轻伤，情节恶劣，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。被告人谢某某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谢某某积极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并取得被害人谅解，可酌情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指控成立，本院予以确认。辩护人以谢某某系初犯、偶犯、认罪态度较好、主动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等为由，请求对谢某某从宽处罚的辩护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据此，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(一)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谢某某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拘役五个月，缓刑六个月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自本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)

谢某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通过本院书面上诉的，应将上诉状正、副本送(寄)往本院立案庭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黄 姿 莹
郝 旭 辰

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八日